

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七三號

■ 曾品傑、張岑仔

【主旨】 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該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此乃為促使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將已存在並已知悉而得提出之證物全部提出，以防止當事人於判決發生既判力後，濫行提起再審之訴，而維持確定裁判之安定性。

【概念索引】 民事訴訟法／再審

【關鍵詞】 再審事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得使用該證物、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

【說明】

一、爭點與選錄原因

（一）爭點說明

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究何所指？

（二）選錄原因

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所謂之證物，不包括證人在內（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21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決說明本款所指情形，以該證物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當事人不知致未能提出，或雖知之而不能使用者而言。

二、相關實務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259 號判決謂，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事由者，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詳如下列判決節錄：

「次按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之證物，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知有該證物之存在而因當時未能檢出致不得使用，嗣後檢出之該證物，固可稱之為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惟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且當事人以發現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並應就其在前訴訟程序不能使用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規定負舉證責任。」

三、本件見解說明

本件涉及上訴人所舉部分證據為其於前訴訟程序中已經提出；部分證據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均尚未存在，無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可言。另所提其餘證據雖於前訴訟程序已存在，亦難認上訴人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經原審認均不屬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之證物。對此，最高法院表示，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中已提出或可提出之證物，及原確定判決辯論終結後始存在且非根據辯論終結前證物所作成之證物，均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自不得執以提起再審之訴。

【選錄】

按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上訴人主張原確定判決錯認因果關係，誤認被上訴人未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違反銓敘部書函、行政機關見解及本院民事庭會議決議旨云云，核係對原確定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職權行使而為指摘，且非以原確定判決違反法律規定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為理由，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自有不符。又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該款所定得使用未經斟酌之證物，必須當事人在客觀上確不知該證物存在致未斟酌現始知之，或依當時情形有不能檢出該證物者始足當之，倘按其情狀依一般社會之通念，尚非不知該證物或不能檢出或命第三人提出者，均無該條款規定之適用。此乃為促使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將已存在並已知悉而得提出之證物全部提出，以防止當事人於判決發生既判力後，濫行提起再審之訴，而維持確定裁判之安定性。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中已提出或可提出之證物，及原確定判決辯論終結後始存在且非根據辯論終結前證物所作成之證物，均不屬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之證物，自不得執以依該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原審因認上訴人所提再審之訴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款所定事由，駁回其再審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延伸閱讀】

黃國昌，發現未經斟酌之證人得否提起再審之訴？，月旦法學教室，122 期，2012 年 12 月，18-20 頁。